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瑋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瑋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瑋玲因詐欺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

01 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02 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
03 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13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05 之刑確定（聲請書附件一覽表誤載部分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
06 所示），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如
07 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號2
08 所示之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
09 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10 罪，而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
11 受刑人民國113年12月26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茲
12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
13 准許。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依法將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
14 刑人，附此敘明。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3罪均為詐
15 欺犯行，犯罪時間發生於000年0月0日至同年10月17日間，
16 雖各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行為態樣、手段均
17 類似，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復兼衡刑罰經濟、責
18 罰相當、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及比例原
19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
20 限，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及受
21 刑人於上開切結書上勾選對本案定刑無意見等情，定其應執
22 行刑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4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張婉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